

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提升國小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之體育教學專業能力及具體育教學專業能力人數比例，以提高國小體育課程教學品質並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辦理條件：

縣市自行擇定模組，規劃縣市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及辦理方式，並撰寫計畫書，審核計畫通過後，一場次以五萬元為原則。

四、實施方法：

(一)各縣市得以分區聯盟方式調度種子教師，並與區域師培連結輔導系統，由各縣市健體輔導團確實執行。

1.北一區：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2.北二區：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

3.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4.南一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5.南二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二)縣市健體輔導團分區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由本署認證完成之種子教師進行授課，項目為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詳附件1)。

(三)擇定模組，規劃縣市模組增能研習課程內涵(一場次須規劃共6小時之課程)，原則如下：

1.動作教育模組、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至少需辦理6小時。

2.若以球類教學模組辦理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之課程，內容須包含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三項、若辦理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之課程，內容則以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標的性四項中任選三項；或另以球類教學模組分項內容(陣地攻守/守備跑分/網/牆)之課程，內容可包含低年級、

中年級及高年級（每一分項之課程時間至少安排 2 小時）。

代號	項目	代碼	項目
A	動作教育模組	G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
B	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	H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跑分
C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陣地攻守	I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網/牆
D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跑分	J	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
E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網/牆	K	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
F	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		

例：

1. 代碼 A（動作教育模組）辦理 6 小時。
2. 代碼 B（低年級球類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3. 代碼 CDEF 任選其中三個（皆中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4. 代碼 GHI（皆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5. 代碼 BCF（皆為陣地攻守），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6. 代碼 BDH（皆為守備跑分），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7. 代碼 BEI（皆為網/牆），其一課程須辦理 2 小時，共 6 小時。
8. 代碼 J（低年級田徑遊戲教學模組）辦理 6 小時。
9. 代碼 K（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跑）辦理 6 小時。

(四)全國四十場次，每場次以 25 名學員規劃為原則。

(五)辦理模式可採集中式研習、社群方式辦理，由各縣市自行決定，若為集中式辦理，一場次以五萬元為原則；若為社群方式辦理，則依所需經費及辦理次數做為申請(但一課程規劃必須要有完整 6 小時，方可進行後續認證)。若因疫情狀況未趨緩，經承辦單位(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備後，可改為線上方式辦理，但需依照下列規範辦理：

1. A 方案：規劃 3 小時線上課程及 3 小時實體操作課程，可利用兩個半天進行辦理，總時數為 6 小時。
2. B 方案：規劃 3 小時線上課程、1 小時實際回教學現場教學、2 小時線上 Q&A 及分組討論(分組討論請安排 1 位講師對 5 位學員)，總時數為 6 小時。
3. 線上研習每場次以 20-25 名學員規劃為原則。

4. 請參考附件 2-1 格式撰寫線上研習版本計畫書，並以此版本作申請；成果冊請參考附件 3-1 格式撰寫線上研習版本計畫書，連同收支結算表一式兩份繳交。

五、辦理內容：

每縣市申請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以 5 場次以內為限，並撰寫計畫書，計畫審核通過後，每場次研習辦理經費為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經費得用於研習之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膳費、教學材料費、場地使用費等，業務費可流用。

六、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講師與參與研習人員：

- (一) 講師需自教育部體育署 104 至 108 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獲該課程授證人員中挑選，並教授認證項目之課程。
- (二) 參與研習人員：以各校跨體育領域教師為主（跨體育領域教師定義為非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未受過完整體育教學訓練，但須教授體育課之教師），其次為體育專長教師。
- (三) 參與身分別：正式教師優先錄取，其次為代理代課教師。

七、申請時程：

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詳附件 2），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三）**前提交（**逾時不候**），免備文逕以掛號郵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吳采陵小姐收。

八、本案聯絡人：吳采陵小姐，電話：(02) 7749-3249

E-mail : jessy2003405@gmail.com。

九、本計畫執行暫定期程：

日程	工作內容事項
109 年 6 月 3 日前	申請單位提交計畫書。
109 年 6 月 30 日前	計畫書審查後公告，申請單位掣據併附修改後核章之計畫書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請領研習經費款項。
109 年 7 月至 12 月	申請單位辦理研習課程。
109 年 7 月至 12 月	研習完成後持續推動模組認證，各縣市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完成以下三步驟認證，即可授證。 第一步驟 - 參與研習(註冊帳號，並請上傳研習證明，

	<p>如簽到表、研習證書等)。</p> <p>第二步驟 - 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拍攝主要活動影片 5-10 分鐘，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後 (可設隱藏)，並將短網址上傳至認證平台。</p> <p>第三步驟 - 針對教學模組情形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網址: https://pemodel.org/，經審核通過，即完成認證。</p>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	<p>申請單位提交成果冊、收支結算表一式兩份 (格式如附件 3)，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收件人吳采陵，辦理後續結案事宜(請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結案)；結案後針對各縣市模組教師認證情形，編列輔導費及影片審查費。</p>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研習並取得模組認證者，將納入學校體育統計年報之體育專長教師認定範疇(國小體育教師體育專長定義第七點：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二)認證及發證時程：

第一階段：每年 3 月 31 日截止，4 月 30 日前進行發證。

第二階段：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7 月 31 日前進行發證。

第三階段：每年 10 月 31 日截止，11 月 30 日前進行發證。

第四階段：每年 12 月 31 日截止，隔年 1 月 31 日前進行發證。

(三)經費使用後如有結餘款(含未動支項目經費全額)，請繳回本校。

(四)若辦理課程未依審核通過計畫辦理，恕無法撥款及進行後續認證，敬請見諒。

(五)請依照申請時程繳交計畫書，逾時不候。

(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承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